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54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六（1540216_114學年度國中資源班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
教學實施計畫(公告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中資源班「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
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及分享示範課程案例，
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，並
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詳如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網（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
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
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
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五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

1、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
2、自由參加者：

(1)參與單場者：對不同領域之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、進階場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可自由參加，並得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2)有意願全程參與者：

甲、參與語文領域之教師，須完整參加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的三場次研習。

乙、參與數學領域之教師，須完整參加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、進階場的四場次研習。

丙、前述全程參與教師須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，始得核准公假派代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

科)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(學科)8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